

## 「環境檢驗測定法」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年4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（大新館）4樓數位演講廳

三、主席：顏所長春蘭

紀錄：陳正穎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會議出席人員名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報告事項：「環境檢驗測定法」草案重點說明（略）

七、與會單位人員意見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：

1. 因現行制度對於檢測機構與事業機構已構成一定管理與限制效果，建請主管機關考量精進現行制度，而非制定更多新的制度加諸於人民。
2. 平臺媒合、配對檢測機構予指定檢測義務人之機制未明，無法取信於民，甚至衍生政府與該配對之檢測機構之間是否有利益輸送關係。
3. 加油站並非高污染產業，業者亦盡量守法配合政府，建請審慎規劃檢測義務人之機制之指定、劃定機制。

（二）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：

1. 中華民國的法律是採無罪推定原則，在法院未判定犯罪之前，不可認定為有罪。本法草案撰稿人不應臆測事業與檢測機構之間的承攬行為必有弊端。依此臆測，由環保署指定檢測機構進行檢測，廠商與官員之間也會產生另一種微妙關係，這樣結果就是圖利廠商，在我國新聞時常報導此類官員與廠商間的違法情事。
2. 合格的檢測機構及所轄的檢測人員皆經環保署訓練，考試合格之後由環保署核發專業證照。對於檢測結果進行造假、舞弊等情事，環保署可依法進行裁罰、撤銷，或依法追究

刑責等手段，對於檢測機構與人員已有約束。此等專業人員從事檢測機構多年，如果本法貿然實施，將導致為數眾多的專業人員失業，這又會造成另一種社會問題。

3. 事業與檢測機構間除承攬關係外還有商業行為、商業機制，對於檢測費用有議價的作法外，對於1站、20站、100站的公司，每一站點的檢測費用必定不同，如由環保署指派檢測機構時，費用必定高於原有價格，這又衍生出另一個圖利廠商的理由。
4. 環保機關進行不預警稽查時，偶會出現與檢測機構的定期檢測報告結果不同之狀況，環保機關是否對於檢測方法、方式不斷進行研究改進？以應付日新月異的設備，如同加油站A/L比檢測一樣。
5. 建議規定儀器必須遵循經濟部標檢局度量衡檢驗合格。

#### (三) 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：

1. 加油站業者非常在意環境的維護，並且配合環保法規之檢測。
2. 有鑑於現行法規要求定檢申報項目眾多，建議本產業檢測規範維持現狀。

#### (四) 桃園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：

1. 現階段只有母法，環境檢驗測定法的規範範圍尚不清楚，建議盡速規劃子法擬定。
2. 法規設計應考慮比例原則與必要性，應確保人民受到最小的損害，現行制度已有一定管制，建議檢討現行制度，未必需要設立專法。

#### (五) 宜蘭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：

1. 加油站業者代環保署收空污費，但還另外被課徵5%營業稅，並不合理。
2. 建議空污費與基金的運用，可多用於獎勵與輔導方面。

3. 加油站已面臨眾多環保規費、稅金、罰則，希望政府能夠體會本產業的處境。

(六) 台塑企業：

1. 建請暫緩推動，本項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（以下簡稱本草案），因其仍存在多項窒礙難行之處，包括：
  - (1)應先就已具檢測資格廠商數量與評估每年應實施定檢、試車、不預警稽核等業務需求量，確保檢測能量足以負荷檢測義務人的需求。
  - (2)各家檢測機構訂定檢測項目費用，與營運成本（如交通距離、人力負荷）有關，但依照草案規劃，後續將改為制定檢測費率，已非屬市場機制且恐遭質疑圖利檢測廠商。
  - (3)就實務管理，即使大署在草案中，針對相關條文都有規範子法，但現行委託通過環檢所認證之檢測機構，存在安排檢測時程過程過長（至少需提早半年以上預約等），未來透過平台後，如何確保符合檢測義務人實際需求與時效性。
  - (4)因檢測機構規模不一，有時須檢測項目非單一機構可完成，現狀係要求負責檢測機構，需在檢測當日找齊具檢測資質廠商，於1日內完成檢測，改由平台遴選，造成檢測義務人需委託2次以上，將影響產銷營運且增加作業過程的工安管理風險。
2. 另針對本草案內容，提出以下建議：
  - (1)第15條明訂義務人登記期限與平台指派期限：

考量檢測廠商之作業負荷有限，條文應明訂義務人登記期限（如應於實施檢測日期的三個月前，至檢測平台登記），與管理平台指派期限（如義務人登記完成3日內或1週內），俾使平台有效運作。
  - (2)第17條增加管理平台展延申報期限，展延日期應有明確規範（如不得超過1個月之內），另增加若排定檢測日期，遇到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，可無條件同意義務人展延之但書：

本草案第7條規定，非依本草案執行環境檢測，其檢測結果不得作為裁罰、檢測申報、污染防治費計算、試車等依據，倘若展延日期無明確規範，將影響廠商相關權益。

(3)建立分樣檢測制度：

若主管機關委由平台指派特約檢測機構檢測，其結果用於特定目的（如管制標準符合性、數據比對等），受檢事業得於平台申請分樣檢測，保障業者權益（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）。

(4)應於草案中增列檢測廠商入廠時，應接受工廠之工安教育訓練並確實遵守相關工安規定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
(5)環境檢測管理平臺其運作及管理費用，建議應由公務預算支出，不應再轉嫁於檢測義務人。

(七)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：

意見詳如本會110年4月12日淵業字第1100000227號函及附件。

八、結論：

(一) 感謝與會單位提供寶貴意見，將納入紀錄作為草案修正之參考，並續辦理法規修正之法制作業流程。

(二) 後續若有其他建議，歡迎提供予本所；另宜蘭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所提空污費與基金之意見，將請同仁轉知空保處參酌辦理。

(三) 爾後研商會議將於辦理日期前15日發文通知各相關單位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12時00分